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(农机)简罚〔2026〕1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1月12日
行政处罚对象	许宏霞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2025年10月20日19时30分许，在沙湾市小拐农业经济开发区14公里路段，执法人员根据沙湾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移送线索核查发现，当事人将一台牌号为新42-91538车型为约翰迪尔754，车架号为1YR5754ETDA101126的拖拉机，交给无证人员曹永杰驾驶，当曹永杰驾驶拖拉机（车载滴灌带），自棉田返回途中，行驶至沙湾市小拐农业经济开发区14公里路段处，与陈胜利驾驶的新JB5972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，当事人实施将拖拉机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“驾驶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必须随身携带驾驶证，禁止实施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”之规定。</p>		

行政处罚依据	本机关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150元。
公示日期	2025年1月23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